

淺談專利師在專利評價中的角色與挑戰



陳致宏*

壹、前言

知識經濟時代中，無形資產在企業日常營運中已經占有相當高的重要性，而將無形資產的經濟價值具體呈現的重要工具就是評價。有鑑於美國、韓國以及中國大陸已經對無形資產評價建立了相關管理制度與法源規範¹，經濟部在2017年11月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時，基於促進無形資產的流通和運用以及呈現產業創新之無形資產價值的目的，將無形資產評價的相關規定納入了第12條與第13條的內容當中。

新修正的產業創新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為協助呈現產業創新之無形資產價值，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一、訂定及落實評價基準。二、建立及管理評價資料庫。三、培訓評價人員、建立評價人員與機構之登錄及管理機制。四、推動無形資產投融资、證券化交易、保險、完工保證及其他事項。」條文中除了正式確立評價事務的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外，也更具體且積極地要求主管機關應建立統一的評價標準、建置評價資料庫、培訓評價人員以及連結無形資產與

DOI：10.3966/221845622021010044004

收稿日：2020年12月25日

* 誠宏國際智權事務所專利師，中興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

¹ 李淑蓮，產創條例修正通過 無形資產評價制度建立成當務之急，北美智權報，201期，http://www.naipo.com/Portals/1/web_tw/Knowledge_Center/Industry_Economy/IPNC_1712_27_0701.htm，最後瀏覽日：2020年12月24日。

金融體系。

基於產業創新條例第13條第3、4項的授權，產業創新條例的子法「無形資產評價基準暨評價資料庫之建置與管理辦法」以及「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管理辦法」也分別在2018年陸續公告施行。評價人員的培訓方面，國內目前是以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結合中華國際企業與無形資產評價暨防弊協會兩個單位開設的課程較為完整。而經濟部也透過工研院自2016年起開始舉辦無形資產評價師初級能力鑑定考試，並在2019年開始舉辦中級和高級能力鑑定考試。

至此，我國對於無形資產評價制度的相關規範，包含專責單位、法源基礎、資料庫建置、評價人員的培育、認證和管理機制大致齊備，學者也認為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與第13條的修正，大幅強化了政府得以積極推動我國無形資產評價制度之許多法律依據與行政規範²。

在這樣的基礎上，工研院在2019年結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協助了三間公司完成專利融資的個案，後續還有10餘家企業正在輔導與洽談中³。加上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前項智慧財產於流通運用時，應由依法具有無形資產評價資格或依第十三條登錄之機構或人員進行評價並登錄評價資料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服務系統。」條文當中要求政府單位與國營事業所補助、委託和出資的創新研發成果，在智慧財產流通運用時候，應由合格機構或人員進行評價。因此，在工研院領頭推動以及法規的要求下，可以預期在未來的這幾年，不論是公部門、學研機構或是私人企業，對於無形資產評價，特別是專利評價，會刺激出相當程度的需求。

貳、專利評價的目的、方法及其適用情境

根據評價準則公報⁴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的第5條第1項規定：「無形資產

² 蘇瓜藤，我國無形資產評價制度（上），月旦會計實務研究，2018年9月，9期，14頁。

³ 杜韻如，創新發明變資金，工業技術與資訊，2019年11月，335期，20-21頁。

⁴ 評價準則公報以及評價實務指引係由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制定公告，根據無形資產評價基準暨評價資料庫之建置與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無形資產評價之方法、程序或報

係指：(1)無實際形體、可辨認及具未來經濟效益之非貨幣性資產。(2)商譽。」可知在會計上，專利只是無形資產的一個項目而已，而無形資產的範圍不限於智慧財產權，還包含許多一般商業無形資產，例如競業禁止合約、服務或供貨協議、授權及權利金協議、未履約之訂單、聘僱合約、客戶關係、技術、資料庫、配方、設計、軟體、流程、處方等⁵，因此會計上的評價目的與專利實務上常見的專利評價目的仍有些許不同。

就無形資產而言，依照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第3條第2項規定：「無形資產評價之目的通常包括：1.交易目的，例如：(1)企業全部或部分業務之收購或出售。(2)無形資產之買賣或授權，包括作價投資。(3)無形資產之質押或投保。2.稅務目的，例如規劃或申報。3.法務目的，例如訴訟、仲裁、調處、清算、重整或破產程序。4.財務報導目的。5.管理目的。」而反應在專利實務工作上，常見需要專利評價的情況有專利權買賣、授權、包含專利轉讓的企業併購、作價投資、融資、專利侵權訴訟中合理權利金的計算以及企業內部估算與管理評估使用等。

而在評價方法上，用於估算專利價值的無形資產評估方法主要有成本法、市場法和收益法三種，以下分別說明。

成本法對於無形資產價值的評估基礎在於取得該資產之所有必要合理之重置與重製成本，依照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第70條第2項規定：「評價人員應依據可得之資訊將所有必要合理之現時成本納入重置成本或重製成本之計算。」可知在成本法下更包含有重置成本法與重製成本法。重置成本法指重新取得與該資產效用相近的新資產的成本，而重製成本法則是指重新製作與該資產效用相同的新資產的成本⁶。根據統計，企業在管理目的的專利價值評估工作中，成本法運用的比率高達44.4%⁷，是所有的評價目的中，使用成本法比率最高的一類。而以管理目的的專利

告等評價相關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開之評價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與評價實務指引等基準辦理。」換言之，這些評價準則公報以及評價實務指引不單只是僅供參考的文件，而是經法律指定為我國進行無形資產評價的作業基準，評價承辦人員都應該積極地依循。

⁵ 林景新、林盟翔，企業暨無形資產評價概論，2019年，18-33頁。

⁶ 同前註，132-135頁。

⁷ Martin A. Bader & Frauke Rüter, *Still a Long Way to Value-Based Patent Valuation: The Patent Valuation Practices of Europe's Top 500*, LES NOUVELLES 121, 121 (2009).

價值評估工作，例如評價自行研發但尚未商品化的專利，此時的評價結果可以作為自身專利資產價值的初步估算，以供內部管理參考使用。成本法在交易和稅務目的的專利價值評估工作中，使用的比率也高達34%和35.7%⁸。在會計實務上，成本法會運用在財務會計、公司稅、專利出售價格和專利授權等情況⁹。

市場法的價值估算基礎，根據評價實務指引第三號「無形資產評價之指引」第8條第1項規定：「於市場法下，無形資產之價值係藉由參考市場上相同或類似資產交易等活動之資訊予以評估而決定。」其中的可類比交易法係指參考相同或相似資產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標的資產之價值¹⁰。根據統計，市場法在法務（或爭訟）目的下的專利評價工作中被使用到的比率高達43.2%¹¹，但在其他評價目的下都不是主要的評價方法。會計實務上，市場法則是會運用在併購、專利授權、侵權訴訟和公司內部管理等情況¹²。

收益法的計算方式，根據評價實務指引第三號第14條規定：「於市場法下，無形資產之價值係藉由參考市場上相同或類似資產交易等活動之資訊予以評估而決定。」其下又有超額盈餘法、增額盈餘法和權利金節省法三種常用於無形資產評價的特定方法。依照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第22條第1項規定：「超額盈餘法係排除可歸屬於貢獻性資產之利益流量後，計算可歸屬於標的無形資產之利益流量並將其折現，以決定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可知超額盈餘法著重在該資產單獨能對企業產生的利益流量，而排除貢獻性資產的利益流量。依照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第23條規定：「增額收益法係比較企業使用與未使用標的無形資產所賺取之未來利益流量，以計算使用該無形資產所產生之預估增額利益流量並將其折現，以決定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可知增額收益法則是比較有使用和沒使用該資產的情況下，企業所能

⁸ *Id.* at 121.

⁹ 陳乃華，專利權評價模式之實證研究，臺灣銀行季刊，2010年6月，61卷2期，274頁。

¹⁰ 林景新、林盟翔，註5書，151頁。

¹¹ Bader & Rüther, *supra* note 7, at 121. 此一文獻的結論與其他文獻和實務意見認為專利交易欠缺公開市場資訊且專利無法類比，所以不適合使用市場法的觀點不同。本文推測，可能是因為該文獻是以歐洲前500大專利申請人為調查對象，其中多數都能有足夠資源取得專利交易的市場資訊，或是專利交易與企業併購同時進行，而有可類比的企業併購案例可供運用，因而傾向選擇以市場法作為專利資產的評價方法。

¹² 陳乃華，註9文，274頁。

賺取到的預估增額利益流量，另依照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第36條規定：「增額收益法常被用於競業禁止合約之評價，但於某些情況下（例如無形資產侵權損害賠償之估計），採用增額收益法評價其他無形資產可能亦屬適當。」可知此一方法亦適合使用在專利侵權損害賠償的情況下。最後，依照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第24條第1項規定：「權利金節省法係經由估計因擁有標的無形資產而無須支付之權利金並將其折現，以決定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可知權利金節省法則是將無需給付的權利金折現之後，轉變成為該資產的價值。根據統計，收益法最常運用在會計目的的專利價值評估，使用的比率为42.9%，而在交易和稅務目的方面的使用比率則與成本法相當，分別為34%和35.7%¹³。會計實務上，收益法的運用時機最多，包含併購、遺產稅、專利出售價格、專利授權、擔保、侵權訴訟和內部管理¹⁴。

以上是已經納入評價準則公報和評價實務指引內的評價方法，還有一些未納入前述評價準則公報和評價實務指引內，但文獻上曾經提到的評價方法，如經驗法則（Rules of Thumb）和選擇權法（Option Pricing Model）¹⁵。經驗法則認為，依照經驗來看，技術的貢獻度占一項產品銷售利潤的25%~33%，決定技術貢獻度占產品銷售利潤比例的時候，還需要考量如被授權人投資金額的大小、產品在銷售市場上的風險大小等，依照買賣雙方的協商得到共識，這樣的評價方法純粹以產品售價或銷售利潤為計算基準，在專利權交易和授權時能夠很快提供一個議價金額，但欠缺會計與財務方面的理論基礎。選擇權法則是以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Robert Merton 和 Myron Scholes 所提出的選擇權定價模型（Black Scholes Option Pricing Model, B-S OPM）為基礎，將原本用於股票選擇權計算的模型，改良應用在專利評價的試算，然而此項方法在實務上的應用比例較低。

¹³ Bader & Rütger, *supra* note 7, at 121.

¹⁴ 陳乃華，註9文，274頁。

¹⁵ 請參考陳威霖、林殿琪，無形資產之鑑價方法——以專利或技術鑑價為核心，智慧財產季刊，2001年10月，39期，58-59頁；車慧中，以美國專利侵權訴訟判決建構專利鑑價模型之研究，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論文，2009年8月，12頁；以及陳蕙君，論專利權的價值——以選擇最適鑑價機制為基礎，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5年1月，36-40頁。

參、專利查核與品質分析

專利師與專利實務人員在專利評價的過程中，最主要的工作應該是基於對於專利相關法規、專利申請流程、專利訴訟實務、技術領域以及專利說明書的解讀，對專利評價的標的進行專利查核以及專利品質的分析。就專利查核來說，主要工作在於確認評價標的專利的的基本資料、法律狀態、所有權關係以及法律關係，以確認標的專利的專利權存續與否、所有權歸屬與剩餘專利權期間。因此，查核的內容至少要包含：專利書目資料、申請過程的歷史文件、轉讓記錄、年費繳費記錄、是否有涉及標的專利的轉讓或授權合約以及是否有涉及舉發或訴訟的情況。若為專利共有的情況，亦應查核共有人之間是否有內部協議。就專利品質分析來說，主要工作在於判斷評價標的專利品質的優劣，然而品質優劣的判斷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因而實務和學理上曾經提出許多不同的專利品質分析與評量方法。

美國專利律師Larry Goldstein對專利品質分析提出兩種分析類型：專家基礎分析（Expert Fundamental Analysis, EFA）與代理基礎分析（Proxy Fundamental Analysis, PFA）¹⁶。

專家代理基礎分析是透過專利師或熟習專利和技術的人員仔細閱讀標的專利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來加以評價標的專利的品質，其有三個標準：有效性（Validity）、保護範圍（Scope）和侵權行為的可發現性（Discoverability）。

有效性的重點在於判斷專利申請範圍的獨立項是否有效，原則上已經核准的專利，專利申請範圍的獨立項是有效的，但若該獨立項是不應該被核准的，例如經檢索發現到審查過程中沒有檢索到的先前技術、申請前已經自行揭露或審查委員錯誤的核准等情況，或是因為法律原則或司法實務的變動而影響申請專利範圍有效性的狀況，則標的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獨立項的有效性就會有無效的事由，而可能在將來被舉發而撤銷專利權。

保護範圍的審視有四個主要概念：一、涵蓋技術的範圍；二、專利在市場上被侵權的程度；三、未來發生專利侵權的可能性；以及四、迴避設計的可能性。對於涵蓋技術的範圍，涉及到直接侵權和間接侵權、文義侵權和均等侵權以及手段功能

¹⁶ 以下內容整理自：拉里·M·戈德司坦著，顧雯雯、林季之、于行洲、鄭娟娟譯，專利的真正價值——判定專利和專利組合的質量，2020年，25-38頁。

用語在請求項的解釋這幾個不同概念，轉換到我國專利實務上的概念來說，可以審酌評價標的專利是否足以涵蓋已知元件、成分或步驟之簡單替換、元件位置之簡單改變以及方法之步驟順序的簡單改變這幾種常見可能構成均等技術特徵之態樣¹⁷。就專利在市場上被侵權的程度，應該要評估現有專利侵權行為的對象有誰？哪種產品、方法、零組件？市場銷售額有多少？來估算評價標的專利進行專利訴訟所可能獲得的訴訟賠償金額。若現在沒有專利侵權的對象，那麼是否有未來會發生專利侵權行為的潛在對象？若是沒有，則評價標的專利很可能沒有辦法在未來帶來任何經濟收益。迴避設計部分，若評價標的專利很容易被迴避，也一樣可能沒有辦法在未來帶來任何經濟收益。

最後，有關侵權行為的可發現性，應評估可能發生的專利侵權行為是否能夠透過查閱文獻、外觀檢查、反向工程或專利或非專利文獻的向前引用等方式查知，又若某一請求項屬於製造方法、半導體或方法，那麼侵害該請求項的行為很難被發現，而若評價標的專利欠缺了侵權行為的可發現性，則評價標的專利也有可能沒辦法在未來帶來任何經濟收益。

代理基礎分析則不需要專門人員的判讀，設定多個考量因子，包含：一、請求項的數量；二、專利家族中核准專利的數量和未結案的申請案數量；三、引證前案的數量；四、美國專利商標局的審查時間；五、專利所屬技術領域；六、專利權人是否取得更正錯誤的更正證書；七、是否繳納專利維持費；八、被引證的次數；九、專利權人是否變更過；十、是否經過再審；十一、是否曾經被抵押；十二、是否曾經對外授權；十三、是否曾經訴訟；十四、是否屬於某一專利池；十五、被其他人引證的次數，並利用電腦進行演算，來得到專利品質的評等或分數，其優點在於可以一次分析多個標的專利，並且快速產出結論。

另一種專利品質分析與評量方法則是從各個不同的面向，彙整出專利評價指標，再利用問卷調查、訪談或專家評分等方式收集評量結果之後，透過權重的調整與加總，計算出專利品質的分數，來進行後續的專利評價。先前研究提出以專利價值評量表作為初步衡量專利價值的工具，採用先前提出的三個價值構面，包含：技

¹⁷ 這幾種均等技術特徵態樣的說明，請參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侵權判斷要點，2016年2月，42-47頁。

術價值、智財權應用價值和商業價值，以及八個價值變數，包含：技術創新及競爭力結構、技術支援與風險結構、技術實用性及科學引用能力結構、產權條件、信譽及有利條款結構、交互授權關係結構、市場結構與規模結構、預期市場與市場接受度以及市場擴散力與促銷力，加上權重配比與自行建構的計算公式，便可得到專利技術的市場總價值¹⁸。工研院則是發展出自有的專利評估指標，從五大面向，包含：權利化情形、生命週期、發展階段、競爭情形，以及預計市場價值，加上十六個評估要點，包含：所有人屬性、技術領域、專利保護、專利類型、專利家族數、專利有效年份、創新性、技術競爭性、商品化潛力、研發程度、Claim保護、Claim防禦性、侵權檢舉性、特定產業應用範圍、跨不同產業應用範圍，和競爭使用¹⁹。近來學者將這些文獻資料研究歸納為十一個指標，包含：技術創新、技術競爭、商品化、研發進程、保護範圍、迴避設計、侵權鑑定、剩餘年份、本業寬廣、異業寬廣、競爭使用²⁰。綜合看來，這些專利評價指標基本上是結合了前述專家基礎分析與代理基礎分析項目，再加入外部競爭及商品化運用的觀點而成，不同點在於為了取得量化的評估結果，在需要專家閱讀判斷的項目中規劃出具體的評分標準，例如工研院專利評估指標中的「Claim防禦性」項目下，評分標準分別為：迴避設計困難得1分、可能迴避設計得2分、易於分解改良得3分。

中國大陸則提出一個標準化的專利品質評估指標：專利價值度（Patent Value Degree, PVD）以及一套專利評價的操作流程。其中，專利價值度是由法律、技術和經濟三個層面，設計出十三個二級指標和四十三個三級指標，依照各個指標的配分與權重，分別產出法律價值度（LVD）、技術價值度（TVD）和經濟價值度（EVD），再進行權重及加總後得出²¹，為免篇幅過長，本文以下簡單列出這十三個二級指標。法律價值度下的二級指標有專利穩定性、專利侵權可判定性、專利有效性和專利自由度；技術價值度下的二級指標有技術先進性、技術發展趨勢、適用範圍、不可替代性和可實施性；經濟價值度下的二級指標有市場應用情況、政策適

¹⁸ 簡兆良，專利資產評估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10月，78-81頁。

¹⁹ 車慧中，註15文，21-23頁；亦可參見陳乃華，註9文，275頁。

²⁰ 張元杰、蔡林彤飛、邱文宏，大學專利評價與加值策略，管理與系統，2012年，19卷，629-630頁。

²¹ 中國技術交易所組織編寫，專利價值分析與評價體系規範研究，2015年，84-102頁。

應性、獲益能力和標準相關度。評價進行的時候，首先由檢索專家完成檢索，將檢索報告提供給各個領域的專家做後續評分的參考²²。這套標準提供了清楚且詳盡的判斷準則與流程，可操作性非常高，並且將各價值度的評分分拆給各領域的專家，如此能夠在不同的價值度上得到較為可信的評分結果，但缺點在於許多經濟價值度下的指標都是以中國大陸本地市場規模為基礎，因此適用上可能會侷限於以中國大陸專利案件為評價標的的專利評價工作。

肆、專利品質分析對專利評價方法的影響

在目前的專利評價方法中，由於成本法只要將研發成本、專利申請費用以及維護費用等費用加計，依照物價指數、折舊等等因素進行換算後，即可得到標的專利的價值，因此在成本法的計算過程中，較難將專利品質分析結果納入估算。而市場法進行專利評價的時候，需要至少一個可類比的專利交易資訊作為評價的基礎，然而我國的評價資料庫在2018年立法之後才開始建立，可以想見現有評價資料庫中累積的資料量不足以作為參考，在資料量不足的情況下，我國又欠缺活絡且公開的專利交易市場，除非恰好能蒐集到可類比的專利交易資訊，否則在實務上原則不使用市場法²³。

因此，能夠有效納入專利品質要素的專利評價方法，收益法是最適合的評價方法。而根據先前研究，考量的方式是將專利品質的評價結果納入折現率的運算公式中。收益法的基本公式如下：

$$\text{專利資產價值} = \sum_{i=1}^n \frac{R_i}{(1+r)^i}$$

其中， R_i 為專利資產於第 i 年所帶來之收益， r 為折現率， n 為有效收益年限²⁴。

²² 同前註，105-115頁。

²³ 呂美玲，技術專利權評價暨損害賠償之研究——以工研院智慧財產權營運模式為例，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論文，2017年，143-144頁。

²⁴ 陳政大，專利資產評價方法，網址：<http://www.wipo.com.tw/wio/wp-content/uploads/%E5%B0%88%E5%88%A9%E8%B3%87%E7%94%A2%E8%A9%95%E5%83%B9%E6%96%B9%E6%B3%95.pdf>，最後瀏覽日：2020年12月25日。

在修正資本資產評價模型（Modified 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MCAPM）下，而將專利品質納入折現率的計算公式為²⁵：

$$\text{折現率} = R_f + b(RP_m) + RP_s + RP_u + RP_p$$

其中， R_f 代表無風險報酬率， b 代表市場共變異數， RP_m 代表公司的風險溢價， RP_s 代表小型公司（或非上市公司）之風險溢價， RP_u 代表該公司產業特性或管理上的風險溢價，而 RP_p 則是代表專利產品的折現率。 RP_p 是根據推論合理的專利產品折現率範圍介於3%~20%之間，利用內插法將專利品質評價分數加以轉換，因此得出以下計算公式：

$$(\text{總分} - \text{專利品質得分}) / \text{總分} = (RP_p - 3\%) / (20\% - 3\%)$$

將 RP_p 帶入折現率公式中計算折現率，再帶入收益法公式中，便可計算出標的專利的價值。

另需進一步說明者為，先前研究也曾提出不是以成本法、市場法或收益法為計價基礎，但結合專利品質的專利評價公式或方法。

先前研究提到基於三個價值構面以及八個價值變數的專利價值評量工具，以市場總體產能價值為基礎，依照「市場總價值的評估模式」來評估標的專利技術於全球市場的技術總價值²⁶，由三大價值構面：技術價值 $f(T)$ 、技術策略（智財權應用）價值 $f(IP)$ 和商業價值 $f(B)$ 所組成，計算公式如下：

$$MV = \sum [K_i / N_i (f(T)_i + f(IP)_i) + J_i / N_i f(B)_i] \times \text{Tot_MARKET}_i$$

其中， MV 代表技術的市場總價值， Tot_MARKET 代表市場總體產能價值， $f(T)$ 代表技術價值／市場總體產能價值， $f(T)$ 代表技術價值／市場總體產能價值， $f(IP)$ 代表智財權運用價值／市場總體產能價值， $f(B)$ 代表商業價值／市場總體產能價值， i 代表技術價值／市場總體產能價值，而 K_i 和 J_i 代表「技術實力與策略價值」與「商業價值」對於「利潤貢獻率」。亦即，計算結果為專利評價標的技術在全球市場之總價值，依據技術價值、技術策略價值、商業價值分別與「技術、行銷經費貢獻率」及「市場總體或預測產能」相乘所得後所得出的標的專利的價值。

²⁵ 以下內容整理自：李盈，專利價值評估與折現率挑選原則之探討，台灣企業專利經理人協會的部落格，網址：<https://twcpe.pixnet.net/blog/post/334462649>，最後瀏覽日：2020年12月25日。

²⁶ 簡兆良，註18文，78-81頁。

另有研究²⁷以實質選擇權法為基礎建立未來營業收入預測模型，再以蒙地卡羅模擬法，模擬專利保護年限內未來各期的營業收入期望值與營業利潤，以無風險利率折現後加總，即為擁有評價標專利企業的未來經濟收益。接著，依照個別產品對於未來經濟收益的不同貢獻比重，以及個別技術專利於生產特定產品過程中的必要性、關鍵性與不可取代性，透過個別技術專利於生產上所創造的營收與營潤比重，可進一步求算出個別技術專利所創造的營收與利潤貢獻比重。最後選取容易量化的專利引用次數與技術生命週期做為評估專利品質強度因子的基礎進行修正與調整，即可求算出個別技術專利的合理價值，最終計算公式如下：

$$PV_i = PR_i \times [1 + \pi_i]$$

其中， PV 代表個別技術專利的合理價值， PR 代表特定技術專利所貢獻的經濟收益， π_i 代表專利品質強度因子， i 代表第 i 項技術專利。

伍、小 結

透過上述說明，可以知道專利評價是一項跨領域的整合性工作，當中涉及會計、財務、稅務、經濟、管理、科技與法律等等專業知識²⁸，而專利師們在專利事務的執業訓練中，兼具有科技與法律的相關知識背景與專業技能，不僅對於所屬技術領域的專利內容能夠很快的理解和掌握，對日常工作中對專利相關法規、專利申請流程、專利訴訟實務、技術領域以及專利說明書的解讀也都有相當熟稔的操作。據此，由專利師與會計師、無形資產評價師或是產業分析師等各領域人員共同合作，應該會是未來執行專利評價工作的最佳模式。

當然，對專利師們來說，會計與財務方面的相關知識絕對會是從事專利評價工作的一大挑戰，有興趣的專利師們也應該持續進修這方面的專業能力，也才能在專利評價的過程中，與會計師或無形資產評價師搭配的更加順利。另外，對於專利品質分析的結果如何融入專利評價方法中的問題，特別是能夠完成一套在會計與

²⁷ 以下內容整理自：王穩昌，成熟型技術專利之有效鑑價方法，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論文，2007年6月，50-54頁。

²⁸ 蘇瓜藤，註2文，18頁。

財務上也能接受的評價模型或方法論，仍有待專利師們的參與並提供更多的研究和討論。

最後，一個熱絡的專利公開交易市場是促成專利評價發展的重要因素，也是活化專利資產的最後一哩路，先前曾有交通大學推出自行建置及營運的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但目前已經暫停服務，其他可以查詢到的公開專利交易市場，似乎僅有經濟部工業局建置，委由工研院執行的台灣技術交易資訊網（TWTM），透過TWTM網站所公開的技術交易市集，將專利技術內容上架展示，加上定期舉辦的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進行技術的展售，來達到促進智慧財產權交易的效果。專利師公會曾在2020年的智財白皮書中，對此議題提出建置公開透明的專利資訊交換及專利交易平台的建議²⁹，此項建議仍有待專利師們共同持續的推動。

²⁹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專利師公會2020智財白皮書，專利師，2020年，40期，4頁。